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1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一致认为:

- 1、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:
- 2、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,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,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,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- 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(含)、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(含),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.61 元/股(含),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根据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资金状况,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盈利能力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- 4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 公司地位,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;
- 5、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,回购价格公允合理,符合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,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: 李建成 陈京琳 闫晓慧